國立嘉義大學校園臨時卡申請表-【通行證版】

注意事項	(1) 申請流程：填寫此申請表→車輛管理委員會核章繳費→由車輛管理委員會將申請表單送至電算中心製卡(約須 1~3 個工作天)→臨時卡送回車輛管理委員會通知領卡。 (2)領卡後，欲進出宿舍、各院系所門禁，須請各院系所門禁管理員設定門禁權限。 (3)此臨時卡有效期限到當學年度結束的 8 月底，如需繼續使用，請填寫**展期申請表**(臨時卡不用繳回)，以便重新設定通行期限。 (4)下載表(http://www.ncyu.edu.tw/files/list/cc/校園臨時 IC 卡申請表(通行證版).odt)。

申請人員類別	□兼任老師 □研究助理 □學生畢業後或入學前，研究或公務用，門禁進出使用。 □廠商或校外人士，公務用，門禁進出使用 □其他，原因：
姓名等資料 **(※必填)**	姓名：　　身分證號： 車號：　　電話：
廠商公司資料	公司名稱：
學生填寫	畢業前學號/系所班別：
申請人簽名	※此臨時卡為校內門禁進出使用，圖書館不適用！ ◎本表單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，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辦理。 我同意：_____(申請人簽名)日期：_____
車輛管理委員會核章	
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簽註	□**繳交：貳佰元整** **(請出納組核章)** （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臨時卡收費採用使用者付費模式）
電算中心簽章	□核發，臨時卡號：　　□不同意發放，原因：
領用人簽章	領用人：　　領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